

# 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医教办〔2024〕84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3—2024学年优秀实习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各实践教学基地：

为推动我校本科生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表彰实习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—2024学年优秀实习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各专业本科实习学生。

### 二、评选时间

5月13日至25日，实践教学基地评选；

5月26日至28日，院系复审、评选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素质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参加实习基地组织的政治活动；有理想、有道德，积极向上。

2. 业务素质：尊敬师长，虚心好学，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于实习工作中，熟练掌握常用技术操作，实习文书书写规范。实习期间的各项考试、考核均取得优良成绩，得到所在实习基地的好评，毕业实习成绩考评应至少达到良好以上。

3. 职业道德：职业道德高尚，工作责任心强；热爱集体，团结协作，富有团队精神；弘扬正气，抵制歪风，出色完成实习任务。

4. 纪律观念：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服从领导。

### 四、评选原则

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由实习学生民主推荐，教学人员民主评议，同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。

### 五、评选数额

优秀实习生评选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实习学生总数的 10%。

### 六、评选流程

1. 学校公派优秀实习生评选由各教学医院负责，院系公派优秀实习生评选由院系负责，院系根据公派学生总数 10% 名额开展。

对于放弃本次评选机会的实践教学基地，请医院出具说明并由学生所在院系提交。

2. 各医院、院系评选的优秀实习生填写《陕西中医药大学优秀实习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（见附件1），加盖实践教学基地公章后，将材料交院系审核。

3. 各院系于5月28日前将纸质版《陕西中医药大学2023-2024学年优秀实习生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和优秀实习生登记表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电子版汇总表发电子邮箱361639049@qq.com。

4. 教务处将根据学院申报情况进行审核、公示，并予以公布。

## 七、其他

联系人：赵文堂

电 话：38185051

附件：1. 陕西中医药大学优秀实习生登记表

2. 陕西中医药大学2023-2024学年优秀实习生汇总表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印发